

附件 4:

第四届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2016）分赛区晋级赛 承 办 细 则

根据第四届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2016）大赛委员会的授权委托及《第四届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2016）比赛手册》，现制定《第四届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2016）分赛区承办细则》。

一、 承办条件

1. 承办资格：凡报名参加第四届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2016）的全国 MBA 培养院校，均可申请承办相应赛区的晋级赛。
2. 资金保障：承办院校需承担评委的评审费、往返交通费、住宿费、接送站费用以及场地费等。

二、 承办权益

1. 承办单位获得本赛区晋级赛的策划、组织、宣传和企业合作等实施工作的权利；
2. 承办单位享有本届大赛本赛区活动的分区冠名权、活动播出权和广告权；
3. 承办单位最多可推荐 3 支队伍参加分赛区晋级赛。

三、 承办义务

1. 承办单位须在《第四届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2016）比赛手册》的指导下，按照比赛流程及大赛委员会制定的评分标准开展各分赛区的赛事组织工作；
2. 自觉接受大赛委员会对分赛区晋级赛的监督检查，维护大赛

的品牌形象；

3. 在赛事组织及品牌宣传上与本届大赛品牌形象保持一致，包括大赛核心理念、宣传标语、大赛 LOGO、宣传海报、赛场视觉风格设计（比赛场地布置、横幅、海报、席卡等）；
4. 在媒体宣传方面，开通分赛区微博，对赛事进行及时准确的微博直播，并与大赛主办方开通的官方微博进行充分互动。利用网络媒体或纸质媒体等平台对本赛区赛事进行媒体推广宣传，宣传形式有新闻报道、软文推广、网站主题页等，内容包括文字、图片及视频；
5. 在影像资料录制、收集及制作方面，要收集并汇总所在赛区参赛院校突围赛的影像资料，制作晋级赛宣传视频并在开场前播放。对分赛区晋级赛进行录制和拍照，并制作代表分赛区特色风采的视频，在决赛前提交本赛区影像素材到全国总决赛承办方。

四、其他

本届大赛将根据报名情况划分赛区，各区域仅限一个承办单位，如出现多个单位申请承办资格，大赛委员会将综合考量具体承办条件及申请承办日期先后等因素，决定承办权的最终归属。